

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 114 年度廚餘變賣案招標須知

以下各項招標規定內容，投標廠商不得填寫或塗改。

- 一、領標及投標期限：自即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25 日 17 時 00 分止，向本監總務科領取。
- 二、投標文件廠商應於投標期限前以郵遞、專人送達方式：送達宜蘭縣三星鄉三星路三段 365 巷安農新村一號 收發室收。如未依本條規定寄或送達，因而發生未參與開標或其他情形者，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辦理。
- 三、招標方式：不受投標廠商家數限制，僅有 1 家廠商投標亦得開標。
- 四、決標規定：採總價決標。
以收受變賣廚餘報價金額高（含平）於本監所定底價者為得標。
- 五、開標日期：113 年 12 月 26 日 10 時 00 分於本監簡報室當眾拆封開標。廠商應派員出席，並攜帶負責人及代表人印章。
- 六、開標時廠商如未派員到場者，如其標價最高且在底價（含）以上，本監得逕予決標，並限於七日內辦妥訂約及繳交保證金等一切手續，逾時沒入其押標金，由本監另行辦理招標或與次高標廠商議價；如有兩家以上投標廠商標價相同且均高於本監所定底價須進行比增價時，未到場者視同自願放棄比增價之權利。比增價仍相同時，抽籤決定之。
- 七、廠商應將標單之總價詳細列明，並於事前詳為校對以免發生錯誤，倘因疏忽以致發生錯誤，開標後不得提出任何要求。
- 八、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
基本資格：經營或銷售、處理標的之廠商。
※應附具之證明（投標）文件：
 - 1、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影本。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畜牧戶證明、設立登記證、工廠登記證、行業登記證、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前述證明，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
 - 2、投標代理人委任書（正本）。（負責人本人出席者可免）。
 - 3、押標金繳納證明。
 - 4、標價清單。
- 九、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本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偽造或變造者，依採購法第 50 條規定辦理。
- 十、本案採不分段開標：所有投標文件置於一標封，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
- 十一、押標金新臺幣 10,000 元整，請於開標前至本監總務科出納處繳交（憑收據參與投標），於開標後未得標者繕具領據向本監總務科無息領回，得標廠商於繳交履約保證金後無息發還。
- 十二、履約保證金：新臺幣 10,000 元整。
- 十三、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自決標日次日起 7 日內（不含例假日）完成繳納。
- 十四、得標廠商應負責載運本監廚餘。
- 十五、招標標的之功能、效益、規格、標準、數量或場所等說明及得標廠商應履行之契約責任：由招標機關另備如附件-採購規範說明。
- 十六、得標廠商無論氣候或其他因素亦應定期清運。
- 十七、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 （一）在報價有效期間內撤回其報價。
 - （二）開標後應得標者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

(三) 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

十三、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所投標件視為無效標：

(一) 投標文件未於指定時間內送達者。

(二) 未繳押標金者。

(三) 未用本案之標單，或標單金額數字填寫不清楚或塗改後未加蓋印章者。

(四) 就標單所列各款附加任何條件者。

十四、招標標的地點：宜蘭縣三星鄉拱照村三星路三段 365 巷安農新邨 1 號-本監戒護區。

十五、如有發現不法情事，檢舉電話及郵政信箱如下：

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政風室：檢舉電話 (03) 9894162

十六、投標廠商應詳閱投標文件，如有任何疑義者，請電詢 03-9894166 總務科。

十七、本須知為合約附件之一，其效力與合約相同。